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林建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监事陈颖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